

陕西历史博物馆唐代壁画珍品馆展陈列设计项目 设计合同协议书

甲 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乙 方：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91号

乙方：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107号B座519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历史博物馆唐代壁画珍品馆展陈列设计项目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陕西历史博物馆唐代壁画珍品馆展陈列设计项目，包括布展整体策划和方案设计、展品及展品组合的展示形式设计、多媒体(音频、视频、动画等)动态展项设计、展柜、展墙、立体装饰、模型、沙盘等的设计、照明设计等内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详见磋商文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肆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

(小写) 34662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及应付税费，并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因价格上涨因素或政策变化原因而予以调整。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成果文件最终稿并完成图纸审核，经初始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设计合同结算手续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设计方出具合法发票(6%增值税普通/专票发票)

3、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施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5 天(含节假日)交付成果文件最终稿并完成图纸审核，并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处理设计变更、修改相关事宜。

2、地点：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五、设计成果交付

1、交付形式：设计成果应以纸质和电子形式交付，提交份数执行甲方要求。

2、验收标准：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甲方需求。

六、验收

1、初始验收：乙方完成成果文件及图纸审核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手续。

2、最终验收：设备更新及配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提供已有项目资料和现场条件。

1-2 按照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1-3 对设计成果进行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设计负责人：王爽

2-2 须先行现场踏勘，绘制设备安装图纸，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

2-3 保证设计成果的质量，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和规范。

2-4 根据甲方意见及施工实际情况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启动施工后，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未通过验收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因此导致逾期提交的，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逾期责任。若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如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进度延期或项目损失，由此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未能使甲方设备的运行达到最佳状态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6、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设计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民事损害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制裁及/或其他相应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提供的技术侵犯到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因此导致任何第三人提起异议纠纷或侵权诉讼的，对此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解决争议，确保甲方免于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九、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责任

1、乙方依据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复制、转让、使用设计成果，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双方对本项目的实施及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均具有保密责任，如发生泄密，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组成

- 1、合同文本
- 2、合同附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5、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历史博物馆。

4、 生效时间：2025年5月20日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9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107号B座519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403 39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322056066080